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教育科学学院

教科院行【2026】2号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教育科学学院学生 综合素质测评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学生奖励办法》《关于印发〈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试行）〉的通知》（院学工〔2026〕3号）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教育科学学院实际情况，特制订本方案。

第二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以下简称“综合测评”）是对学生在校期间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等各方面表现的综合测定和评价。设定的测评指标既是评价学生的基本依据，又是学生成长发展的导向目标，旨在教育引导学生自我认知、自我管理和全面发展。

第三条 综合测评坚持以德为先、学业为主、能力为重、五育并举、全面发展。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采取定量测评与定性评价相结合、过程测评与结果评价相结合、记实测评与民主评议相结合的方法。

第四条 本方案的主要评选项目：

（一）奖学金评选：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优秀大学生奖学金、社会奖学金。

（二）优秀个人评选：十佳大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大学生精神文明先进个人、优秀毕业生。

（三）优秀集体评选：先进班级、文明寝室（含文明寝室标兵）。

第五条 凡我院符合条件的全日制在籍本科生均可参加评选。

第六条 本方案最终解释权归教育科学学院，未尽事宜可由学院召开学生工作委员会研究解决。

第七条 本方案自正式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方案同时废止。

第二章 奖学金评选

一、评选项目

奖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优秀大学生奖学金、社会奖学金、其他校设奖学金。

二、评选对象

大学二年级（“专升本”第二学年）及以上年级学生。

三、评选条件

（一）评选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讲究社会公德，有良好的品德修养和文明习惯。

2. 学习目标明确、刻苦认真，本学年所修专业主干课程、个性发展课程、通识课程成绩无不及格现象。

3. 热爱集体、团结同学，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和社会服务。

4. 无违法行为，本学年不在学校纪律处分期内且无学院通报批评记录。

（二）评选必备条件

1. 国家奖学金：学业水平及综合考评排名均位于前 10%，且在校期间学业成绩无不及格记录。

2. 国家励志奖学金：家庭经济困难，生活简朴，成绩优异，且在校期间学业成绩无不及格记录。

3. 优秀大学生奖学金

甲等奖学金：学业水平排名为班级（或专业）前 10%，综合考评排名为班级前 30%。

乙等奖学金：学业水平排名为班级（或专业）前 15%，综合考评排名为班级前 40%。

丙等奖学金：学业水平排名为班级（或专业）前 20%，综合考评排名为班级前 50%。

四、奖励金额及名额、比例

(一)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金额及名额按学校有关文件执行。

(二)优秀大学生奖学金:

1. 甲等奖学金: 1200 元/人, 占参评学生总数的 2%左右。
2. 乙等奖学金: 800 元/人, 占参评学生总数的 5%左右。
3. 丙等奖学金: 500 元/人, 占参评学生总数的 8%左右。

(三)社会奖学金: 社会奖学金是由社会出资方在学校设立的学生奖学金。该类奖学金的名称、评选等级、标准、比例及评选范围、评审程序按相关合同约定执行, 由相关部门负责, 学院按照相关部门要求落实。

(四)其他校设奖学金: 学校可根据情况出资设立其他校级奖学金, 该类奖学金设立后按具体评选办法执行, 学院按照学校要求落实。

五、其他相关规定

(一)综合测评工作在每年 9 月份开展, 每学年测评 1 次, 计分依据为上一学年(即 9 月 1 日至次年 8 月 31 日)所取得的成绩和成果, 以获奖证书、正式文件为依据。

(二)同一学年内,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优秀大学生奖学金不能重复获得。获得社会奖学金的学生可同时获得其它各类奖学金。

(三)获国家或学校奖学金者, 由国家或学校颁发证书予以表彰, 由学校发放奖学金。

(四)转专业学生的综合测评由学院根据综合测评当年实际制定办法。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学生, 在对方学校学习期间不参加校内综合测评。因自身其他原因不能正常毕业而延长学习年限、未明确编入班级的学生, 延长年限期间不参加综合测评。

六、评选程序

1. 符合条件的学生需填写各类奖学金申请表及《教育科学学院学生综合评分表》(附件 2), 并提交相关支撑材料的复印件到班级资助负责人处进行申报;

2. 成立班级、年级和学院评审工作组:

(1) 班级评审小组由辅导员、班主任、学生干部和学生代表组成。其中学

生代表由民主推选产生，包括班长、团支书在内的班级干部占 40%，寝室长和普通学生代表占 60%，且普通学生代表不少于 30%，学生代表应覆盖每个寝室。测评小组成员须经公示无异议后方可开展工作；

(2) 学院审核小组由学院资助中心成员组成；

(3) 学院评审工作组由教育科学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老师组成。

3. 班级评审小组审核申请人材料，根据《教育科学学院综合测评计分标准》（附件 1）复核申请人得分，核算申请人综合素质班级排名，并在班级内公示初步结果，公示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学生对结果有异议的，可向班级评审小组提出申诉，由小组复核并反馈意见。公示无异议后将申请人材料及《教育科学学院综合测评评分表》（附件 2）上报学院审核小组；

4. 学院审核小组复核各班级提交的申请人材料，根据综合积分（P 值）计算方法确定申请人综合积分排名并将所有材料上报学院评审工作组；

5. 学院评审工作组评议并审核各班上报的学生综合测评结果，并面向全院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期间接受学生申诉。对测评结果有异议者，可向学院评审工作组提出书面复核申请。经核实确有错误的，予以更正并重新公示。其中国家奖学金等需要提交至教育科学学院党政联席会的，根据学校具体要求执行。

七、综合测评（P 值）计算方法

1. 实行量化积分制

综合测评成绩（记为 P）按百分制计算，由本学年德育测评（记为 A），智育测评（记为 B），体育、美育、劳动教育测评（记为 C），发展素质测评（记为 D）四部分组成，综合计算方式如下：

$$P = 10\% A + 65\% B + 10\% C + 15\% D$$

2. 在综合积分相等的情况下，以平均成绩为准；

附件 1：教育科学学院综合测评计分标准

附件 2：教育科学学院综合测评评分表

附件 1：教育科学学院综合测评计分标准

一、德育测评。（A 分，满分 100 分，本项由辅导员打分）主要考查学生的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修养、身心健康素质、组织纪律观念、“一站式”学生社区行为表现等。

（一）德育测评各分项具体内容如下：

1. 思想政治表现。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热爱中国共产党，维护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参与任何有损祖国尊严、荣誉、利益和危害社会秩序的活动；政治上积极上进，主动自觉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积极主动参加政治学习和相关活动，自觉加强政治修养。

2. 道德品质修养。尊敬师长，礼貌待人，关爱同学、团结同学，热心公益，乐于助人；艰苦朴素，勤俭节约，作风踏实，行为正派，举止文明；诚实守信，谦虚谨慎，遵守社会公德；讲究卫生，爱护环境，有良好的生活习惯，有良好的文明素养。

3. 身心健康素质。体魄健康，自觉锻炼身体，积极参加课外体育锻炼和体育竞赛活动；具有心理卫生的基本知识，具有较强的适应能力和心理调节能力，能正确对待困难和挫折，情绪稳定，乐观向上，人际关系和谐；积极参加健康有益的文化娱乐活动，增进身心健康。

4. 组织纪律观念。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自觉维护公共秩序；关心集体，积极参与各项集体活动，自觉维护集体荣誉，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不做损害集体利益和荣誉的事。

5. “一站式”学生社区行为表现。主动配合“一站式”学生社区管理人员工作，严格遵守“一站式”学生社区规章制度和宿舍管理规定，积极参与“一站式”学生社区的各级各类第二课堂活动；关心关注室友、尊重室友，遵守作息制度，保持寝室整洁卫生，参与文明寝室创建活动，维护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展现良好的集体生活素养；在日常行为中体现责任意识和奉献精神，主动参与社区服务与文明督导工作。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德育素质测评分为 0 分：

有攻击社会主义、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和行为；煽动闹事；组织或参与非法

游行集会；在网络上发布违法违规言论或不实信息造成恶劣影响；参加非法组织；在校内传播宗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等。

二、智育测评。主要考查学生课程学习绩效。智育测评成绩根据学生学年课程考核成绩计算。由班级评议小组审核计算。若有缓考课程，按缓考分数纳入缓考学年度进行测评；考试作弊课程以 0 分计。攻读第二学位的课程成绩不纳入智育素质测评。

三、体育、美育、劳育测评。（C 分，满分 100 分）

由体育测评（占比 50%）、美育测评（占比 25%）、劳育测评（占比 25%）三部分加权计算得出。

（一）体育测评。主要根据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日常体育锻炼、课外体育竞赛活动获奖、对学校体育工作有突出贡献的事项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评分。参加体测且合格计 100 分，因身心健康等原因不能参加测试的学生按照合格计 60 分。参加课外体育竞赛获奖加分，参照第四条“发展素质测评”中第 2 点“科研竞赛获奖”标准加分。

（二）美育测评。主要根据学生的美育课程学习、美育实践活动、美育社会服务、个人审美情趣及人文素养、对学校美育工作有突出贡献的事项等方面的情况进行测评。此项实行扣分制，满分 100 分，违反上述美育相关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由班级综测小组初审，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复核。

（三）劳育测评。主要根据学生的劳动教育课程学习、劳动实践活动、公益志愿服务、劳动意识、劳动能力、对学校劳动教育工作有突出贡献的事项等方面的情况进行测评。此项实行扣分制，满分 100 分，违反上述美育相关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由班级综测小组初审，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复核。

四、发展素质测评。主要考查学生在学习能力、学科竞赛、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学生服务等方面表现。具体标准如下：

（1）论文

刊物级别	权威期刊	重点核心期刊	核心期刊	普通期刊
第一作者	25	20	18	3
其他作者	25/n	20/n	18/n	3/n

说明：

1. 科研立项验收加分以验收时间为准；
2. 论文发表以正式出版为准，一稿多投只计最高分；
3. 刊物级别根据《CSSCI（2019-2020）来源期刊目录》、《CSSCI（2019-2020）来源期刊扩展版拟收录名单》界定，扩展版和集刊按照核心期刊认定；中国学术期刊网（CNKI）或万方数据库收录的其他期刊按照普通期刊认定，累计加分最高6分；
4. 对于合作完成的论文，我院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的，可按学生第一作者记；第一作者权重算1，其他作者权重计算为1/n（n指完成论文的学生总人数）。

（2）科研竞赛获奖

级别 类别	国家级	省部级	地市级	校级	校职能部门	院级
特等奖	25	20	15	10	8	5
一等	20	15	10	8	5	4
二等	15	10	8	5	4	3
三等	10	8	5	4	3	2
优秀奖	8	5	4	3	2	1

说明：

1. 同一项成果多次获奖不累计加分，以最高分计；
2. 获奖级别根据证书的公章（主管）单位确定：国家级奖项的公章为中央（国务院）及各部（委）；省部级奖项的公章为省政府及省（部）级所属委、办、局、厅；地市级奖项的公章为市级政府及市级所属部、委、办、局；校级奖项的公章为湖北第二师范学院、中共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委员会；校职能部门奖项的公章为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各职能部门；院级奖项的公章为各学院党委公章、行政公章或团委公章；
3. 社会组织和团体（如各种协会、学会、联合会、行业组织、竞赛组委会、基金

会等)单独授予的荣誉称号,应根据活动面向群体的规模,降一级别认定;校学生会、校社联面向全校举办的活动按照院级认定;学生组织面向内部单独授予的荣誉称号不予认定。

4. 无法判定的其他类别将提交至学院评审工作组进行统一认定。

(3) 非科研活动

1. 非科研活动包括竞赛、演讲、辩论、文艺、体育、社会实践等;
2. 获奖级别认定同科研获奖加分;
3. 获不分等级的奖励或表彰按对应级别的二等奖计算;按名次计的比赛项目,第一名作为相应级别的一等奖;第二名至第四名作为相应级别的二等奖;第五名至第八名作为相应级别的三等奖;
4. 在比赛中获得团体奖的同学,若团队人数 $N < 4$, 其加分为总分除以 N , 若团队人数 $N \geq 4$, 其加分为总分的四分之一;
5. 先进集体获奖按相应级别的优秀奖每人加分,班集体获奖给班长、团支书另加 1 分,党支部获奖给党支书另加 1 分;
6. 本学年计算机等级考试达二级及以上加 1 分;英语四级考试达 500 分以上或英语六级考试达 425 分以上加 1 分;英语六级考试达 500 分以上、雅思达 6.5 分以上、托福达 95 分以上可另加 2 分。(以上每项仅在达标学年进行认定,且每学年不重复认定);
7. 宣传工作
原创新闻报道、文学作品在各个平台发表且产生良好社会效应的,可获宣传加分,上限为 20 分。

(1) 基准分

基准分	国家级平台	省部级平台	地市级平台	学校级平台	校职能部门及院级平台
传统媒体	5	4	3	2	1.5
新媒体	4	3	2	1	0.5

(2) 上述各“平台”均指由各级党委宣传部负责运营或批准运营的媒体平台,“传统媒体”指由正规报刊刊发的、广播或电视节目播出的宣传成果,“新媒体”指由正规新媒体平台的推文、音视频形式的宣传成果。

(3) “学校级平台”指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官方微信公众号、官网;“校职能部门及

院级平台”指“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学生工作部”“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图书馆”“青春湖二师”及学院官方网站、官方公众号等。

(4)加分时认定人员以该宣传成果公开时的署名为准，原则上第一作者、第二作者和其余作者（最多计3名），加分为“基准分×系数”，系数具体如下表所示，计算时教师等非学生人员不计入该项排名，每人每篇稿件最多以两种身份计分，同一稿件不同平台最多计一次分数。

系数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其余成员
文字类：文字记者、文编、策划等	0.5	0.3	0.1
其他类：摄影记者、美编、剪辑等	0.5	0.3	0.1

备注：新媒体平台的日常推送不计入该项加分，加分项需为正式的宣传成果。

8. 学生工作：

担任校团委、校学生会、校社团指导中心、校志协主席团干部加4分，各部正副部长及艺术团正副团长加3分，其他加1分；担任院团委、志协、学生会主席团干部加4分，各部正副部长加3分，其他干部加1分；担任班级团支书、班长加3分，其他干部加1分；学生社团干部参照班级执行，社团会长加3分，其他干部加1分；担任学生党支部支委加1-4分，各专业负责人加1-2分（由指导老师根据个人表现考评加分），且计入大三学年；担任多项职务的学生干部按最高标准加分，不累计。

9. 院内各层级学生干部实行指导老师考评加分，考评合格者按照上述加分标准加分；

10. 入选“湖北省青马工程”另加5分，计入大三学年。

附件 2:

教育科学学院学生综合评分表

姓名:			年级:			班级:		
序号	学号	姓名	A 德育	B 智育	C 体美劳	D 发展素质测评	P 综评总分	名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第三章 优秀个人评选

一、评选项目

优秀个人包括十佳大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大学生精神文明先进个人、优秀毕业生。

二、评选对象

1. 十佳大学生的评选对象为大学三年级及以上年级学生；
2.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对象为大学二年级及以上年级学生；
3. 大学生精神文明先进个人的评选对象为全体学生；
4. 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对象为当年应届毕业生。

5. 优秀学生干部参评对象应为校、院、班团学组织公开选聘的学生干部，相关职能部门下属的学生组织骨干成员，各社团主要负责人，学生党支部委员，“一站式”学生社区楼层长、网格员、寝室长等（上述人员任职情况认定以校内主管或指导部门当年下发文件或提交的备案信息为准；本办法内所指的“学生干部”均参照此范畴归类）。

三、评选条件

（一）评选基本条件

1. 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思想上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理想信念坚定。

2. 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模范执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具有良好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集体意识和社会责任感强。

3. 善于学习和吸收新知识，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成绩优异；积极参加学科竞赛、技能竞赛、科技创新活动、社会实践等第二课堂活动，表现优秀并取得一定成绩。

4. 热爱劳动，热爱生活，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社会工作，有优良的道德品质和良好的文明行为；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综合素质表现获得学院师生公认与好评或产生积极影响，获得表彰或广泛宣传报道。

5.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校园文化活动,有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健康积极的心理素质,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及格及以上(免测学生除外)。

(二) 评选必备条件

1. 十佳大学生

(1) 综合考评及学年学业水平连续两年排名均为班级前 10%,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担任过学生干部并有效履职任期届满,工作认真负责,获得过校级及以上相关表彰。

(2) 英语水平原则上应达到国家大学英语四级及以上合格标准,在校期间累计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或个人荣誉表彰(含竞赛团队或集体项目骨干成员)至少 2 项。

(3) 参评十佳大学生必须获得过校级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称号。

2. 三好学生

(1) 综合考评及学年学业水平排名为班级前 20%,并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优秀大学生奖学金之一。

(2) 在校期间累计获得校级及以上奖项(前 6 位的主要成员)或个人荣誉表彰至少 2 项。

3. 优秀学生干部

(1) 综合考评及学年学业水平排名为本班前 30%,工作有创新突破,师生认可度高,工作绩效特别突出者,综合考评及学年学业水平排名可放宽至本班前 50%。

(2) 担任学生干部至少满一年,任职期间累计获得院级及以上奖项(前 6 位的主要成员)或个人荣誉表彰至少 2 项。

(3) 热心承担社会工作,切实起到模范带头作用;积极组织开展各项活动,乐于为集体和广大师生服务,有很强的工作能力和突出的工作成绩,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

4. 大学生精神文明先进个人(具备下列必备条件之一)

(1) 在助人为乐、拾金不昧、见义勇为、国家安全保障与国防服务等方面事迹突出。

(2) 在文明校园建设、道德诚信建设、课堂质量提升、校风学风建设、重大体育赛事、助学助残、志愿服务等活动中表现突出。

(3) 在维护社会秩序、传播正能量、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起模范带头作用。

(4) 模范践行《校园文明公约》，在学校文明素养教育活动和先进班级、文明寝室创建中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5) 其他有益于社会的行为，为学校带来极大的社会声誉。

5. 优秀毕业生

(1) 在校期间累计获得校级及以上奖项（前 6 位的主要成员）或个人荣誉表彰至少 2 项。

(2) 遵守学校关于毕业生就业的各项规定，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和较强的就业能力，求职过程中无故意违约行为，能维护学校的声誉。

(3) 取得学士学位。

(4) 优秀毕业生评选破格条件：

一是对在大学生课外科技文化活动中获得省级二等奖及以上者，对参加“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大学生村官项目和考取硕士研究生的毕业生可将上述三条优秀毕业生评选必备条件适当放宽。

二是踊跃参军入伍，服役期间荣获“四有”优秀士兵及以上奖励，且退役复学后积极参与国防教育方面工作或主动担任学生干部的毕业生，由学院或校内相关单位提供证明材料，校人民武装部审核，审核通过可破格直接授予“优秀毕业生”称号。

四、评选比例

(一) 十佳大学生：全校评选 10 名。

(二) 三好学生：不超过参评学生数的 2%。

(三) 优秀学生干部：不超过参评学生干部数的 5%。

(四) 大学生精神文明先进个人：全校评选不超过 100 人。

(五) 优秀毕业生：不超过毕业生总数的 5%。

备注：具体名额按照学校文件执行。

五、评奖年度有下列情况之一，不得申报或取消其参评优秀个人的资格

- (一) 取消入学资格或保留入学资格的。
- (二) 休学或保留学籍的。
- (三) 受校纪校规处分（含通报批评）或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在处分期内的。
- (四) 有学业成绩不及格的。
- (五) 有违公序良俗，发布不良言论，造成一定影响，或个人不良行为表现受到广大师生强烈不满的。
- (六) 学校或学院规定的其他不具备申报资格的。

六、优秀个人评选的其他相关规定

(一) 获“先进班级”的团支部、班委会成员（最多 2 人）获“文明寝室标兵”的寝室长，如满足“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可直接参评校级“优秀学生干部”，不占教学学院分解下达指标数。

(二) 校级“大学生精神文明先进个人”或“先进班级”“文明寝室”成员，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参评“十佳大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

(三) 学生作为团队（项目）第一负责人在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等学校认定的全国性 A 类赛事清单中获得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的；在全国大学生暑期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百生讲坛”优秀主讲人、活力团支部、“中国自强之星”寻访、“向上向善好青年”评选等具有影响力的活动中获得省级及以上荣誉的个人或第一负责人；非毕业生参军入伍，服役期间获得部队表彰或嘉奖的复学学生，可在满足“三好学生”评选条件的基础上，适当将综合考评及学年学业水平排名放宽至本班前 50%。（相关参评材料由各教学学院汇总并统一出具学生参评情况说明报学生工作部（处）审核。该项评选不占教学学院分解下达指标。）

(四) 参评学生不能同时申报“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在

校、院两级学生组织担任职务的学生干部，只能选择一级学生组织参加“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

（五）凡被评为十佳大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大学生精神文明先进个人、优秀毕业生者均由学校授予称号，颁发证书。

第四章 优秀集体评选

一、评选项目

优秀集体包括先进班级、文明寝室（含文明寝室标兵）。

二、评选基本条件

（一）先进班级

1. 思想建设好。班级成员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积极组织开展政治理论学习和实践教育，有针对性地开展“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爱校”主题教育活动，内容具体，形式新颖；党团学骨干队伍建设优良，班级成员政治觉悟高，思想品德优良，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积极要求进步的学生多。

2. 组织建设好。班集体有合理的组织机构，高效的学生干部队伍，规范的组织制度；学生干部能以身作则，团结协作，积极努力开展各项工作，在各方面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班级骨干能及时向辅导员和教学学院反映班级成员学习、生活中的问题，并协助配合解决问题。

3. 文明建设好。班级成员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践行《校园文明公约》，团结友爱，互相帮助，关系融洽；尊敬师长，诚实守信，文明礼貌；勤俭节约，爱护公物，讲究卫生，遵守公共道德；班级成员能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模范执行学校《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班级成员自觉遵守学校《学生宿舍管理规定》，宿舍布置整洁、文明、高雅，宿舍卫生检查无差评记录、无违规通报记录。

4. 学风建设好。班级学习氛围浓厚，班级成员勤奋好学、互帮互学，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各科平均成绩在同年级中突出或较上年有明显进步；班级定期开展学风建设活动，有制度、有举措、有成效，班级成员积极参加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竞赛、发表学术论文，学术科研氛围浓厚；课堂纪律良好，出勤率高，不迟到、不早退，认真完成作业，在各类考试中无舞弊现象。

5. 文化建设好。班级经常开展科技创新、文化体育、素质拓展、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第二课堂活动，班级成员积极参加各级各类集体活动和群众性比赛活动，班级或成员获院级以上荣誉多；班级积极组织和参加各类劳动实践活动，班

级成员能发扬劳动精神，在活动中表现突出；班级成员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体育活动，全体学生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及格及以上（免测学生除外）。

（二）文明寝室

1. 思想政治好。寝室成员思想上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的学生多；积极参加党团组织活动、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活动等；寝室成员中学生党员、干部、寝室长能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2. 遵章守纪好。寝室成员互相尊重，团结友爱，不言语伤人，不打架斗殴；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模范执行《学生宿舍管理规定》和作息时间。

3. 学习风气好。寝室学习氛围浓厚，寝室成员学习刻苦认真，态度端正，成绩优良，较大比例学生获得表彰奖励或在各类比赛中获奖；寝室成员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及格及以上（免测学生除外）。

4. 环境卫生好。寝室布置整洁美观、健康高雅；室内用具用品摆放规范有序，地面清洁；床铺干净整齐，走道及门前无垃圾堆放；符合文明寝室创建“一有三好五不”要求；在校院两级各类寝室常规大检查中名列前茅。

5. 文明素养好。寝室成员讲社会公德，维护公共秩序；尊重学校管理服务人员，举止文明礼貌；衣着整洁得体，仪表大方适宜；爱护公物，爱惜粮食，节约水电；寝室内不吸烟，不饲养动物。

三、评选比例

（一）先进班级：占参评班级总数的 5%。

（二）文明寝室：占参评寝室总数的 3%。

（三）文明寝室标兵：占文明寝室总数的 20%。

四、评奖年度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报或取消其参评优秀集体资格：

（一）成员违反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含通报批评）或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在处分期内的。

（二）成员出现违背公序良俗的行为，损害他人利益，或在互联网平台发布不当言论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成员出现无故旷课、夜不归寝、扰乱公共秩序等不良现象和情况的。

(四) 有其他不符合评选条件的。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教育科学学院

2026年3月30日

